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文山分場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
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張委員明珠
蔡委員良文、袁副秘書長自玉、周參事兼組長秋玲
蘇副處長清波、林主任啟貴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洪副處長淑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沙副主任委員志一

暨所屬各機關首長及同仁

王值月委員亞男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保基

紀錄：陳政良

壹、陳主任委員保基致詞並介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相關與會人員

一、非常感謝考試院王值月委員亞男率同各位考試委員蒞臨

本會視察指導。

二、介紹本會與會人員（略）。

貳、王值月委員亞男致詞並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與會人員

一、謝謝陳主任委員及各位首長同仁的熱情接待，農委會組織龐大，業務管轄範圍包含農、林、漁、牧在內，本席本（6）月份值月，特別安排到貴會參訪，以了解考銓實務及相關問題。

二、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農委會人事業務簡報

陳主任素枝簡報農委會人事業務概況（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討論題綱一：請問貴會及所屬現有組織編制、員額及職務列等，是否符合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其中具公務人員考試資格及約聘僱人員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為何？組織改造後，貴會所規劃之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長立

總統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令公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後，為因應未來農村活化再生之需要，本局職掌業務除原農村建設業務外，新增培根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農村資源調查、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非重劃地區農路改善、農村社區防災設施及環境綠美化設施等業務，人力顯有不足，實在有

待增加員額，以利農村建設之推展。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陳所長君如

水試所近幾年增設淡水、東部知本等分部，為落實馬總統在六大農業施政主軸提出之「建設臺灣成為亞太種苗中心發展觀賞魚類成為新興外銷主力產業」，成立「觀賞魚研究團隊」與「水產種苗研究團隊」，以加強科技研發，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現有人力已明顯不足，未來如將水族館收回自行經營，人力將更形吃緊。

◎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黃主任金城

本園區原規劃園區面積233公頃，目前進駐廠商約100家，日前業奉行政院核可擴編167公頃，為維持最佳之服務品質，全員投入，已出現專業人力不足之困境。

◎王值月委員亞男

謝謝相關單位補充說明，請教各位委員對討論題綱一有無相關意見？本題綱之重點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後之人力配置，但組織再造係以人力精簡為目標，且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總量管制之限制，故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仍有待努力。

◎周委員萬來

本院3月份值月委員詹委員中原曾安排至國立臺灣大學生

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參訪，當時會上曾提出特殊性技工改稱技術士議題，請教貴會簡報中所謂特殊性技工是否亦有改稱技術士問題，未來如職稱未改，對當事人之實質權益有無影響？又簡報第 6 頁所列 39 位科長職務，係現行農委會編制抑或未來改制農業部之編制？請說明。

◎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桃生

特殊性技工為人事總處所定之職稱，實務上皆稱為技術士職稱如未改，對當事人之實質權益尚無影響，但基層人員確實期盼能改置一個具相等地位之職稱，以增益其榮譽感。

◎農委會人事室陳主任素枝

簡報所提 39 位科長係農委會目前的編制，其中 19 位專任，20 位係由技正兼任，組改後希望繼續由技正兼任科長，以因應農業部業務之特殊需要。

◎蔡委員良文

請教貴會職工組成，其中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之百分比如何？其實際分布情形如何？本次組改人員移出、移入之狀況如何？欲辦理優退之人員多寡？會有無相關調解機制？

◎農委會人事室陳主任素枝

本會弱勢族群之進用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詳細資料會

後再提供蔡委員參考；本次組改，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多數納入農業部，變動不大，移出人員多數係配合業務移撥至環境資源部，將由移出單位辦理員工意願調查並妥善處理，本會及所屬機關並將辦理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至於優退方面，因本次組改未辦理精簡、縮編，未符辦理優退要件，至於技工、工友則較具彈性，部分人員得辦理優退。

◎蕭委員全政

適才業務簡報提到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請教陳主任，其中廉正、忠誠的意義為何？麻煩請說明一下。

◎農委會人事室陳主任素枝

廉正、忠誠與個人的品格相關，廉正部分機關政風單位已有相關規範，但個人認為自律更為重要；忠誠部分則能解釋為在法令規範下，盡忠職守。

◎蕭委員全政

所以忠誠係依法行政，但效忠的對象為何？係法律？抑或其他？

◎農委會人事室陳主任素枝

個人認為效忠的對象應係國家。

◎蕭委員全政

效忠國家與忠誠二字，其關聯性如何，實在有待再研究。

◎張委員明珠

- 一、貴會編制員額 391 人，預算員額 330 人，現有人力 307 人，希望增加預算員額，是否係為因應組改後新增業務之人力需求？如新增業務確有必要，或可依總員額法向行政院積極爭取。
- 二、貴會女性職員 169 人，男性職員 138 人，女性所占之比率為 55%，其中女性簡任主管 7 人、薦任主管 12 人，不計兼任主管，女性主管的比率為 51%，尚屬適當。本席非常肯定並感謝貴會重視女性主管之拔擢，希望繼續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協助女性員工強化核心職能，以提升貴會之行政績效。
- 三、貴會重視人才培訓，成果斐然，本席深感敬佩。99 年至 103 年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培訓者計有 9 位，104 年亦有 9 位通過該飛躍方案評鑑中心遴選作業獲選參訓，請教已結訓的 9 位目前工作表現如何？通過保訓會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後，表現是否特別傑出？陞遷情形如何？並請貴會繼續全力支持 104 年獲選的 9 位人員參訓事宜。

◎王值月委員亞男

請相關單位及人事總處回應。

◎農委會人事室陳主任素枝

有關內部人力運用，本會將持續努力，本會 99 年至 103 年通過貴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者計有 9 位，其中數位即在現場，均為本會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工作表現均非常優秀。

◎陳主任委員保基

本會今年推薦 11 人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獲選 9 位，本人非常驚訝與欣慰。本會另自辦中高階主管訓練班希望人員訓練能與業務銜接，並拔擢優秀人員。

◎王值月委員亞男

農委會人才培訓成果豐碩，令人感佩。

◎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各部會因組改組織變動常有增加員額之需求，然而組改受限於總員額法之總量管制，無法大量增加員額，但支持各部會於總員額內調整，如須額外增加人力，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

討論題綱二：請問貴會現行考績、獎懲制度如何執行？又貴會及所屬發放工作獎金、地域加給及業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情形如何？

◎王值月委員亞男

請教各位委員及農委會對此有無說明補充？

◎陳主任委員保基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未排除繼承財產部分，導致本會迭有發現員工因繼承而違法，致遭記過等處分情事，未盡合理建請大院修正。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本院立法政策，擬以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基準法草案業經函請立法院審議，其第 34 條業就公務人員經營營利事業或投資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營利事業訂定合理之緩衝期限惟陳主任委員所提者為須正視之問題，本部將視基準法之立法進度，適時研議將其納入基準法修正草案，或先行修正服務法相關規定。

討論題綱三：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如何提升貴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王值月委員亞男

本案相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修正建議，請保訓會說明。

◎保訓會洪副處長淑姿

訓練進修法之立法本旨在鼓勵公務人員汲取新知，將所學貢獻國家，而非鼓勵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取得學位，惟本案將納入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之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

在場很多人為早期薦送出國進修人員，但政府已有很長一段時期不鼓勵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讓人憂心新進人員之國際接軌能力，尤其在面臨國際談判或交流時，常有窒礙，甚至語言不通之處，建請保訓會彈性處理。

◎王值月委員亞男

國際人才培訓事關國家競爭力，請保訓會適時檢討修正訓練進修法。

◎周委員萬來

國際人才培訓跟保訓會的關係較小，應為人事總處職掌，近幾年可能因立法院刪減相關預算，各機關奉派帶職帶薪出國長期進修者幾不復見，連行政院選送出國進修半年的也只剩幾個名額，情況確實有待改善。

◎王值月委員亞男

國際人才培訓對國家影響重大，請人事總處施參事將本建議帶回研議。

◎蔡委員良文

國家重大政策多係由行政院主導推動，而保訓會可由修正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強化國際人才培訓法制，必要時亦可協力。

◎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早期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能拿學位者為少數，目前出國進修或受訓多以2-3週為主軸，國際交流人才培訓確實重要，但此涉及部會人才培育發展規劃及預算編列，建議列入紀錄，由行政院及考試院共同通盤研議檢討。

◎王值月委員亞男

今日會議紀錄請轉送人事總處參處。

討論題綱四：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會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

◎王值月委員亞男

農委會有無補充說明？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陳所長駿書

技術類職組仍需考量其專業分工之需要，於職組內經整併不同專業職系後，建議仍應依其專業分設不同考試類科，例如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係包括植病與昆蟲2個範疇，其養成專業不盡相同，如僅設「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無法

符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之需求，建請大院協助檢討區分考試類科。

◎王值月委員亞男

本席多次參與國家考試典試事務，對相關特殊產業缺乏專業人才，有很深的感慨，確實亟待協助。本案考選部及人事總處已有書面回應，各位委員及銓敘部有無補充？如沒有，本題綱併之後的提案討論。

提案一：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漁業署南區分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之科長、處(室)主任、幕僚長(秘書)之職務列等調整案。

◎王值月委員亞男

本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已有書面回應，現場有無補充說明。

◎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蒼郎

各分署之科長、處(室)主任、幕僚長(秘書)之職務列等調整案，建議大院基於衡平性、技術性考量，同意如提案單之建議調整。尤其，目前各縣(市)科長至少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上開各分署科長則列薦任第八職等，未盡衡平，且薦任第八職等未具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有礙其陞遷，導致人員士氣低落，組織運作困難。

◎陳主任委員保基

精省時，農糧署為作業最複雜的單位，整併後的農糧署署長甚至沒有主管加給，此問題存在多年，希望委員能協助解決；另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疫科科長至各縣（市）督導防疫，面對職等比自己高的科長，易生領導統禦問題。

◎王值月委員亞男

歡迎張委員素瓊到場，張委員回院裡處理警察特考典試事務，現趕來參與座談。適才周委員萬來建議，以下幾個提案，多與職務列等調整相關，建議一併討論。

提案二：農業部所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員職務列等修正案。

提案三：現行考選制度未能完全符合本會試驗研究及改良場所用人需求，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請同意並支持農業部直屬四級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採用「聘任制度」，其研究員並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陳所長駿季

本會所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包含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將改制為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6個，其研究員之職務列等係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基於與機關首長之職務列等銜接、與其他同層級機關研究員之職務列等平衡及掄才

留才之需等理由，建請同意於改制為農業部時，將其職務列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提案四：建議提高各改良場「研究員」與「副研究員」編制員額，以利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案。

◎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鵬

國家考試分發至農業改良場之助理研究員因陞遷困難，常被挖角至公所擔任農業課長，留才不易，建議在符合官職等配置準則原則之下，減列「助理研究員」編制，適度提高試驗單位「研究員」與「副研究員」編制員額，以利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陳所長駿季

過去認為農業試驗機關為行政機關，近來才認可其具研究單位性質，修正進用制度，改採兩用制，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特殊專長人員，用人始得彈性調整，但目前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比例為1比3.07，助理研究員陞遷困難，至少約10年才能陞遷，打擊士氣甚大，希望此次組改，適度提高副研究員比率，以彰顯其研究價值，並鼓勵其士氣。

◎楊委員雅惠

提案二、三、四均提出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進用、職務列等及

配置比率問題，本席認研究人員績效應評量其研究成果而定，但目前研究人員相關制度係依公務人員制度的思維建制，各界並不重視研究，故短期內不易變革，本席建議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進一步思考，如何於組改時先行謀求改進至於長期如何規劃建制，則可請各機關集思廣益。

◎王值月委員亞男

謝謝楊委員。研究人員相關制度受限於現行法令及政策思維，難於短期內有所突破，但如事實上有需要，仍應進行檢討改進。

提案五：農業部之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及簡任技正兼任科長之人數不納入計算簡任非主管不宜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之70%範圍案。

提案六：農業部之超編人員以出缺後改置為原則調整職務總數案。

◎王值月委員亞男

以上提案有關職務列等、職務調整及簡任非主管比率限制等，除書面回應外，請銓敘部呂司長補充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一、感謝農委會及所屬機關針對職務列等部分分別提出許多建議，有關農糧署精省整併過程複雜，編制難以整併一事，本人恭逢其盛，感同身受。今日所提6項提

案，幾乎涵蓋貴會所有組織編制問題，絕大部分集中於職務列等之調高，以機關的立場當然希望調高列等，但職務列等之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且易引致援引比照，故本部對此傾向通盤性考量，未來農業部組織法通過後，本部將基於制度衡平性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通盤考量，慎重處理農業部相關編制表，並轉陳考試院審議。

二、組改後農業部所屬三級試驗機構組織法增訂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研究人員，改採任用、聘任兩用制；至於四級機構研究人員聘任部分，目前尚缺乏法律依據，惟考量三、四級研究機構之一致性，本部將視三級機構組織法立法結果再行研議，陳報考試院核奪。

三、又貴會多位（簡任）技正兼任科長，希望不納入計算簡任非主管不宜高於機關科長設置職務數之 70% 範圍一節，此種兼任狀況在全國各機關均甚少見，簡任非主管為重要的歷練職務，多為核稿人員，如長期兼任，易滋生問題，建議思考其他處理方式，例如回歸 1 人 1 職之常態。至於各機關如有超編員額，例來均採出缺後改置之方式處理，以維護現職人員權益，未來農

業部如有超編狀況，亦將依此原則處理。

◎蔡委員良文

- 一、人事員額配置等通案部分，農糧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均有類似問題，未來組改完成，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職務列等通盤調整時，貴會如何強調本身業務之獨待性與專業性等，以爭取調整。如一時未能調整，或可由調整專業加給或其他加給方面，先行處理。
- 二、個案部分，獸醫佐考選問題有待修正職業主管之專業法規解決；至貴會高達20位技正兼任科長一節，將導致可運用人力相對減少，並影響相關人員陞遷，建議回歸正辦，配套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

- 一、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提案詳予回應，農糧署等機關問題，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長官協處，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職務列等及配置比率問題，日後將請陳主任檢附相關資料送銓敘部核議。
- 二、再次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及人事總處長官的鼓勵及指導。

◎王值月委員亞男

一、各位委員、院部會及人事總處人員對各個提案均已詳細答復，有無其他相關補充說明及建議。

二、非常感謝大家參與今日的座談會，今天農委會提出的相關問題，院部會及人事總處均已了解，將在官制官規的整體衡平性考量下，一起謀求解決之道。再次感謝。

散 會：下午 4 時

主 席 王 亞 男